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利未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麗琇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訴外人即進口人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捷豹路虎公司)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被告報運進口汽車1輛(進口報單號碼：第AB//13/094/A0261號，項次140，車身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於同年月5日完稅放行。

嗣訴外人捷豹路虎公司透過訴外人即經銷商台灣瑋信汽車有限公司(下稱瑋信公司)將系爭車輛售予原告，經原告請領小客車牌照並繳銷後，於113年7月11日以第AA//13/287/E0804號出口報單將系爭車輛報運出口，並於同年9月5日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出口，僅領牌照即註銷，未經使用，申請退還進口時納稅義務人(即捷報路虎公司)繳納之貨物稅。被告審認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稅要件，遂以114年6月5日基普里字第1141017163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原告復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已載明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課予義務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請求判令被告應依原告申請作成退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貨物稅之行政處分(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)，可見原告起訴之目的係請求被告依其113年9月5日之申請，作成退還貨物稅80萬元之行政處分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但未逾150萬元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基隆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01
02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3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羅雅馨